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的（东台市 2025 年粮油优质片区建设项目—抗逆含硅水溶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抗逆含硅水溶肥，属于工业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4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泰瑞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